

## 教職員因工受傷

當學校遇有以教育局的津貼支付薪金的教職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應按下列指引處理病假及僱員補償事宜：

### 全薪病假

- 教職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在放取註冊西醫、註冊中醫（適用於在2008年9月1日或以後）或註冊牙醫給予的病假期間，將獲發全薪。
- 該病假將不會從教職員可享有的正常病假額內扣除。有關人員在放取病假期間，可繼續向其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情況如同放取其他全薪假期一樣。

### 僱員補償

- 除全薪病假外，如受傷的教職員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亦可獲發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經勞工處處長按《僱員補償條例》評核。此外，受傷的教職員亦可按該條例規定的每日上限獲發還醫療費。

### 學校報告意外事故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15條的規定，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責任，僱主須按以下程序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任何工傷意外事件或職業病：
  - (a) 如意外引致僱員死亡，僱主須在意外發生後7天內以表格2A（供職業病類個案使用），或表格2（供非職業病類個案使用）呈報；
  - (b) 如意外引致僱員完全或局部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3天，僱主須於意外發生後14天內以表格2B呈報；
  - (c) 如意外引致僱員完全或局部喪失工作能力超過3天，僱主須在意外發生後14天內，視乎個案性質，以表格2A或表格2呈報。
- 未有遵照上述規定辦理者，乃屬違法。表格可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索取，或由勞工處的網址(<http://www.info.gov.hk/labour>)下載。

- 政府已透過綜合保險計劃，為各資助學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若工傷者是以教育局的津貼支付薪金的僱員，學校必須：
  - (a) 按綜合保險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和規定，盡快通知保險公司；以及
  - (b) 在接獲勞工處處長所簽發的「補償評估證明書」後，向保險公司申索發還支付給僱員的整筆補償款項。

### 會計程序

- 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教職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及醫療費的收支細目，須全部記入學校帳目內。為切合實際情況，學校可將收支項目記入學校及班級津貼帳(如該僱員薪金是以薪金津貼支付)或行政津貼帳(如該僱員薪金是以行政津貼支付)或其他津貼帳(如該僱員薪金是以有關津貼支付，如學校發展津貼或校本管理補充津貼)。
- 接獲保險公司發還的補償款項後：
  - (a) 在適用的情況下，學校應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及醫療費記入學校及班級津貼帳/行政津貼帳/有關津貼帳內(視乎何者適用)；
  - (b) 學校應把按期支付的款項(即工傷病假錢)記入薪金津貼帳/行政津貼帳/有關津貼帳內(視乎何者適用)；
  - (c) 如該僱員薪金是以薪金津貼支付，學校則應在接獲款項後的30天內，向政府退還按期支付款項的適當金額。退款支票抬頭人應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連同勞工處處長所簽發的「補償評估證明書」副本，交回教育局公積金組(若工傷者為教學人員)或經常津貼組(若工傷者為非教學人員)；以及
  - (d) 如該僱員薪金是以薪金津貼以外的津貼支付，學校毋須退還有關的按期支付款項。

### 查詢

- 如對會計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局公積金組或經常津貼組。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一般查詢，請致電勞工處電話諮詢中心(電話：2717 1771)。勞工處的網頁亦載有一本名為僱員補償條例簡介(附工傷補償常見問題解答)的小冊子可供參考，該處的網址是<http://www.info.gov.hk/labour>。如就個別僱員補償個案有任何疑問，請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有關的分區辦事處查詢。